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陆玖”）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陆玖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入伙上海萌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对影视文化传媒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提高公司贷款效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7 年 7 月 21 日